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戰略重組的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30日有關重組的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獲悉能源投資集團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於同日訂立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股東為四川省政府國資委、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政府國資委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國資委、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應向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5,516,740,000元(佔四川能源發展集團股權的50.054%)、人民幣14,053,230,000元(佔四川能源發展集團股權的45.333%)及人民幣1,430,030,000元(佔四川能源發展集團股權的4.613%)。

補充協議經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省投資集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後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及時就重組的進展發出進一步公告。

重組須通過相關必要的審批程序。本公司概不保證重組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完成。因此，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非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否則重組(如獲付諸實行)的完成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且重組以取得該豁免為條件。重組會否進行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本公司全部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